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嘉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瀚陽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1年度司拍字第1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法院僅就其提出證明有抵押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要旨、84年度台上字第1243號判決要旨、民國51

01 年10月8 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三)參照)。至於為拍賣程序基
02 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時，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
03 以資救濟，抵押權人並無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中，舉證證
04 明其權利存在之義務(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81 號裁定
05 要旨參照)。是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
06 押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07 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為形式上之審查，尚無從審酌屬於
08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

09 二、抗告意旨略以：

10 抗告人於111年3月24日更換經營團隊，負責人及總經理均已
11 變更，現任經營團隊獲悉本件聲請後，遍查公司所存資料均
12 未見任何申貸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更無相對人匯款資料，兩
13 造間根本未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自無借、還款之義務存
14 在，遑論存在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債權，相對人向鈞院
15 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即有違誤。原依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
16 1項規定提起抗告，請鈞院判命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17 三、經查，抗告人前於110年11月12日為擔保相對人對債務人即
18 抗告人之債務，而提供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相對人，設定
19 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1,600,000元之抵押權，清償
20 日期約定依照各個債務訂之，並經登記在案。相對人執有債
21 務人簽發，110年11月3日到期，面額17,800,000元，付款地
22 為高雄市○鎮區○○○路0號22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
23 票乙紙，詎料上開本票經相對人提示，竟獲部分支付外，尚
24 有16,899,800元，未獲支付，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
25 聲請拍賣抵押物等情，並提出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26 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謄本、本票影本為證。原審依相對
27 人提出之上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相對人主張前開抵押權
28 已依法登記，且系爭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乙節，足堪
29 認定。是原審據此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即無不
30 合。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核屬對於實體權
31 利存否之爭執，並非本件裁定程序所得審究，依首開說明，

自應就其爭執之實體事項，另行起訴，以資解決。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程序費用額。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柯月美

法官 馮保郎

法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慶昀

附表：							111年度抗字第000040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導明		814	1392.28	10000分之475	

附表（建物）：												111年度抗字第000040號					
編	建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備考
					第十二層							合	主要建	面	面積		

(續上頁)

01

號	號			材料及 房屋層數									計	築材料 及用途	積	單 位	範圍	
001	348	嘉義市○○路00巷0號十二樓之1	嘉義市○○段000地號	辦公室、12層鋼筋混凝土造	1 4 0 . 0 2								1 4 0 . 0 2			平方公尺	全部	

02

附表(建物)：														111年度抗字第000040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 十 二 層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面 積 單 位		
001	349	嘉義市○○路00巷0號十二樓之2	嘉義市○○段000地號	辦公室、鋼筋混凝土造、12層	1 3 9 . 4 7								1 3 9 . 4 7	陽台	1 0 . 8 3	平方公尺	全部	
共有部分：導明段396建號、面積1,186.6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91； 共有部分：導明段399建號、面積1,280.5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68。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導明段814地號(所有權)10000分之237。																		